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系列

金融法概论

(第五版)

吴志攀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经济法系列

金融法概论

(第五版)

吴志攀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概论/吴志攀著. —5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2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301 - 18390 - 8

I. ①金… II. ①吴… III. ①金融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1788 号

书 名: 金融法概论(第五版)

著作责任者: 吴志攀 著

责任编辑: 冯益娜 邹记东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8390 - 8/D · 278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8 印张 530 千字

1993 年第 1 版 1994 年第 2 版

1996 年第 3 版 2000 年第 4 版

2011 年 2 月第 5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第一版序言

本书的基础是我几年来在北京大学法律系讲授《金融法概论》的讲稿,经过数年教学使用和听取教师、同学们的修改意见,写成这本讲义。

在这本书编写过程中,我参考了国内已有的两本题目相似的教材和若干本银行经营方面的教材,也参考了美国、英国、日本以及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法和银行法方面的教材,综合各家的长处,避免短处,尽量做到金融管理理论与金融法制实践相结合,国内的金融管理及法律情况与国外的金融法制情况相比较,从历史经验出发、从现实改革的需要出发和从法律实践的需要出发,力求把金融法概论这本书写得既完整又易学。

我深知,凡是一部好的教材,没有三至五次修订是难以办到的,所以,当我这本书第一次献给读者的时候,感到有些不安。

我在编写这本书的时候,先后得到许多同志、朋友的帮助,其中特别得到中国工商银行的姚开圻老师和孙英伟同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陈全庚老师,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刘德芳、武为群老师、教育司的赵志龙老师、国际部法律处王琪、田莉同志,经贸部尹辉壁老师,香港华润集团公司信息部的郑亚南同志,财政部条法司黎一钢同志,国际经济技术发展中心信息部的张耀昆、法律部王怡同志,北大法律系办公室梁滨老师、王世洲同志、科技法规中心的赵晓海同志,北大分校法律系主任刘隆亨老师、费得心同志,香港嘉华银行董事长金德勤先生、香港南洋商业银行刘伟业先生、香港中银集团培训中心主任余仁德、汤炳坤先生,以及北京大学图书馆、法律系资料室的同志们们的热情帮助,在此谨向他们和其他帮助过我的同志深表感谢。

特别还要感谢的是我的博士生导师芮沐教授,感谢他多年对我的指导与帮助。最后,我还要对我的家人的支持表示深深的谢意。

因为我的知识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吴志攀

1992年11月22日于北京大学

第二版序言

小书出版时,担心压库,给出版社造成损失,哪怕是一小部分的亏损是由拙作造成的,我也于心不忍。八个月之后,拙作竟然全部卖光,使我心中的石头落地。现在拙作修订再版,我感到十分高兴。

在修订中,增加了商业银行法的内容,增加了目前正在执行的证券法规的规定内容,此外,还将租赁、信托等章节重新写过,将全书的文字重新润色一遍。修订的工作量之大,是我原来始料不到的。

这八个多月之中,我总有一种错觉:读书的人越来越多,教书的人越来越少,而写书的人不多也不少。我呢,在生活里是读书人,工作中是教书人,理想是做写书人。出版社是我生活、工作与理想之中离不开的朋友。在此,深切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和编辑们对我的帮助和厚爱,感谢广大读者对这本书的支持和喜爱。

作者

1993年11月10日

第三版序言

感谢读者和北大出版社对这本书的支持,第三版终于得以出版。我认为,一本比较好的教科书一定要不断修改,增加新的资料,反映新发展,使现有的知识跟上社会的发展。

1995年,我国在金融立法方面发展很快,一年之内,《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担保法》、《票据法》、《保险法》和《关于惩治破坏金融领域犯罪的决定》相继公布,并生效实施。这些金融法律的公布实施,在我国金融生活中引起相当大的变化,法制化成为金融机构经营管理的一个目标。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都开始进行法律培训。金融法方面的教科书和录像带也越来越多。我被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请去讲授金融法的次数也越来越多,我深深感受到国家和国人都开始对金融法重视起来。而我在1985年刚刚开始研究这个课题的时候,金融法还是一个“偏门”或者称“冷门”的非主流学科。

从传统上说,教科书是传授知识的工具,但是,现代教科书又不仅仅是传授知识的工具,而是越来越成为培养学生能力和素质的工具。举个例子来说,一个读书的人,特别是一个读专业书的学生和专业人员,比不读专业书的人来说,无论在专业知识的掌握、解释与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和专业素质方面都是不同的。法制建设的发展越深入,法律教科书也越来越专业化。

我一直在努力使自己写的书尽可能达到三个目的,即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和训练素质。但是做到这些并不容易。我一直在思索着,并朝这个方向努力着。

该书第三版改动比较大,根据新颁布的法律和法规,将原来陈旧的内容全部删去,重新撰写。但是法律还在变化,新的法律和法规已经快要公布了,等一等可能就可以写进教科书里了。可是讲课也等着用书,时间不允许我无限期地修改下去,只能暂时停笔。

书中一定有这样或那样的错误,请读者指教,我非常乐意接受,并承担改错的责任。

最后,我还要提一句,在撰写书稿的时候,我父亲因病入院,需要照顾。为了减轻我的负担,我的夫人杨锐女士和孩子吴箐替我做了本应由我做儿子做的大量工作,才使得我有时间坐在计算机前写作。我出版了几本书,只能落我一个人

的名字,而替我付出大量劳动的家人,却总是默默地支持着我。在此,我也深深地感谢家人。在我写书时,家务与教育孩子的工作是由不署名的家人负担的。

吴志攀

1996年6月1日

于北京大学法学院

第四版序言

2000年1月初,应北京大学出版社要求,我开始修改《金融法概论》,准备出版该教科书的第四版。1996年出版该书第三版以来,我国的金融法发展得比较快。在这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贷款通则》、《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和《人民币管理暂行条例》等都颁布了,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也增加了许多金融犯罪的条款。

在这个时期,我国金融体系经历了亚洲金融危机的考验,人民币没有贬值。我国的银行业在结构上有了较大的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进行了合并,股份制的商业银行已经陆续开始进入证券市场,采用资产证券化的方式扩大资本。商业银行过去的不良资产,国家采取了“债转股”的办法,由国家新成立的资产管理公司接过去,成为负债国企的“股东”,对企业进行资产重组,实现扭亏为盈。

目前,我国金融业面临着三个新的情况:我国将要加入WTO;金融电子化和金融全球化;产权与管理机制转轨的挑战。面对这些新情况,我国金融界将逐步通过立法、规范化管理和操作,在整体金融战略上对我国金融竞争和发展模式进行重新定位,突出我国金融发展的特色,在公平优先、加强效率的基础上,建立符合我国的金融法律新秩序。

第四版的修改比较大,几乎每章都有改动。由于工作量非常大,仅依靠我个人在有限的时间内难以完成。我依靠北大金融法研究中心的博士和硕士们的帮助,补充新的资料,反映最新的发展情况。金融法中心的博士和硕士在近两年编辑《金融法苑》和撰写金融法专业文章中,从“眼高手低”的阶段初步达到“眼到”和“手到”的阶段了。由于他们的帮助,书稿才得以顺利完成。在此我要向他们表示感谢。他们分别就下列章节撰写或做了最新资料的补充:张为一(第三章和第九章)、董华春(第五章)、于旭刚(第六章和第十四章)、李清池(第七章和第十七章)、郑顺炎(第八章)、郑琰(第十二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黄永庆(第十三章),杨亮博士对第十三章、第十四章作了大量工作。

北大出版社副社长张晓秦同志一直关心这本书的修改工作,没有他的关心,本书就不可能再次修改出版。出版社李霞女士,从本书的第一版开始一直到第三版,对每一章节都认真看过,她的意见对修改工作帮助良多。另外,出版社冯益娜女士是我的另两本书的责任编辑,对本书也给予了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我还要特别感谢本书的责任编辑邹记东先生为本书稿逐字逐句的审定。

我的家人对本人帮助也非常大,上中学的女儿让出写字台在走廊饭桌上写作业,妻子帮我一张一张排稿子。没有家人的帮助,我也不能这么快地完成书稿。

第四版改好同广大读者见面了。我和北大金融法中心的同事们花的时间和心血都在里面,功劳是大家的,如果有任何错误仍由我个人承担。我静静地等待着读者们在阅读中提出宝贵意见。谢谢各位。

吴志攀 谨识

2000年3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中国人民银行与银行业监管法律制度	(12)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立法目的	(12)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概述	(14)
第三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组织机构	(16)
第四节 中央银行业务	(18)
第五节 中央银行财务会计管理	(22)
第六节 中国人民银行与银监会的监管分工	(23)
第七节 银监会的监管与处罚措施	(29)
第八节 中国人民银行与银监会的法律责任	(31)
第二章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34)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34)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市场准入与退出	(39)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与监管	(48)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审慎经营与监管	(56)
第三章 外资银行管理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外资银行管理概述	(68)
第二节 外资银行监管立法	(70)
第三节 外资金融机构监管内容	(72)
第四节 对外国银行代表处的管理	(82)
第四章 其他金融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其他金融机构的概况	(84)
第二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85)
第三节 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90)
第四节 信托公司	(101)
第五节 金融租赁公司	(108)

第六节 财务公司	(113)
第七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117)
第五章 银行与客户关系的法律制度	(123)
第一节 银行、客户与账户	(123)
第二节 银行与客户的法律关系	(131)
第三节 银行与客户的权利义务内容	(136)
第四节 银行错误付款的责任承担	(147)
第六章 储蓄管理法律制度	(151)
第一节 存款的概念、种类和发展	(151)
第二节 储蓄存款管理制度	(156)
第三节 单位存款管理制度	(164)
第四节 存单纠纷的法律问题	(166)
第七章 贷款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贷款通则》及贷款新规概述	(174)
第二节 我国金融机构的贷款种类及利率管理	(176)
第三节 贷款合同的当事人	(182)
第四节 贷款程序与监管	(185)
第五节 贷款责任制及债权保全	(190)
第八章 信贷担保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信贷担保法律制度概述	(196)
第二节 保证	(203)
第三节 抵押	(207)
第四节 质押	(213)
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	(215)
第九章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218)
第一节 人民币概述	(218)
第二节 人民币的保护	(220)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23)
第一节 外汇管理概述	(223)
第二节 我国外汇管理制度的基本框架	(226)
第三节 外汇储备管理制度	(231)
第四节 经常项目与资本项目管理制度	(235)

第五节 对外担保管理	(238)
第六节 对违反外汇管理行为的处罚	(241)
第十一章 利率与汇率管理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利率管理的必要性	(244)
第二节 我国的利率管理制度	(247)
第三节 人民币汇率定值管理	(251)
第四节 人民币汇率制度	(253)
第十二章 银行卡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银行卡概述	(257)
第二节 银行卡业务中的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262)
第三节 银行卡的业务审批	(267)
第四节 计息和收费标准	(270)
第五节 账户及交易管理	(272)
第六节 银行卡风险管理	(274)
第七节 银行卡与网上支付系统	(275)
第十三章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280)
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	(280)
第二节 证券发行条件	(289)
第三节 承销	(301)
第四节 核准程序	(306)
第五节 证券发行中的信息披露	(309)
第六节 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定价	(312)
第十四章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317)
第一节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概述	(317)
第二节 证券交易市场的结构	(318)
第三节 证券上市制度	(330)
第四节 证券上市交易的规则	(339)
第五节 证券欺诈	(342)
第十五章 上市公司收购法律监管	(353)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353)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监管要求	(355)
第三节 特殊的收购方式	(365)

第四节 特殊的上市公司收购	(370)
第十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律制度	(374)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374)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关系	(379)
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385)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	(393)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	(402)
第六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	(405)
第十七章 期货市场法律制度	(408)
第一节 期货交易的概念与功能	(408)
第二节 期货交易的种类、合约与交易流程	(414)
第三节 期货交易所	(418)
第四节 期货公司	(421)
第五节 期货交易的法律制度	(423)
后 记	(429)

导 论

一、什么是“金融法”

在本书开始的时候,先要对“金融法”这个关键词作一个解释。

“金融法”这个词,我们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经常遇到,但是,在许多不同场合,对这个词会有不同解释,因为它被赋予了不同含义。首先,金融法不仅是一个课程的名称,它还代表着一个法律和市场监管的领域,它概括了有关金融的法律和法规。

其次,金融法还在不断发展之中,所以,它的边界经常是不固定的。专业人士无意因为界限问题,与相关领域发生讨论或争论,只希望在研究和教学中,相对集中于关注这个领域中所包括的各种法律与制度。对于我国这样一个巨大的发展中国家来说,改革开放仅有三十多年较短的历史,而金融市场中的问题又是不断翻新的,因此在教学和研究工作中,保持研究领域的开放性和研究专题的弹性是十分重要的。就连金融法制相对完善和富有金融监管经验的美国,在2008年金融危机中所遇到的问题和麻烦,也都是前所未有的,采用老办法难以妥善解决。因此美国也在不断改进和完善本国的金融法制,以便更加有效地监管金融市场。

为什么要在此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呢?原因是发展中国家作为世界产业链中的原材料、能源和制造业的产地,金融业的发展相对发达国家还处于初级阶段。但是,我国虽然是发展中国家,却已成为发达国家如美国的资金供应者。当今国际金融市场的这种复杂性,导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中的金融机构之间的市场竞争也变得更复杂。目前,发展中国家中的金融领域正面临着如何摆脱世界金融寡头垄断资本的“狩猎路线图”问题。

再次,金融电子化和金融证券化的发展潮流,已经使得金融业发展成为越来越难以治理和监督的高风险产业。它的变化有形无形,潮涨潮落,这个领域的法律难以跟上情况变化的频率,也更加管控不了这个领域,因为它的风险越来越高。法律在不断修改着,加速更新着,似乎越来越严格,也越来越复杂,但法律的效率并不一定随之提高;有时,成本却会提高。

正面的效果是,这些变化和复杂化带出许多新的服务行业,如网络银行、电子签名、电子钱包或手机付款等。将来还会有更多的新花样层出不穷。这些方面的规则更加复杂多变,契约与规则互相交织,令人眼花缭乱。负面的效果是,

最近美国华尔街的次级债风波,重现了两百多年前亚当·斯密临去世之前的担忧:为了商业利益最大化,一些人会不顾道德与情操的约束。他们现在也不受法律的约束,因为这些证券化交易和信用评级都是法律允许的。

到此,笔者还没有给“金融法”下一个定义。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北大法学院的芮沐教授鼓励教师把主要精力投入到研究实际问题中去,而不是在法律的概念或名词解释上兜圈子。北大老一辈的学术传统对后来教师的影响很大。二是,为一种事物或社会存在下科学定义时,是需要长期研究和不断积累的。特别是在信息爆炸的网络时代,只有“变化”是不变的,其他一切都以“秒”为单位变化着。为了适应这种时代变化,先不要回到简单的“形式逻辑”中去“推论”,而过早失去事物在发展过程中千姿百态的生动性和鲜活感。当然,为了教学的需要,在此暂时为“金融法”下一个描述式的定义:有关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金融市场及其相关的金融衍生交易内容的法律和法规,在本书中称为“金融法”。

二、金融法的学习

在国内,许多法学院和商学院相继开设了“金融法概论”的课程。特别是一些法学院和商学院硕士和博士论文的选题中,金融法领域的专业研究也逐渐升温。如商业银行法制与银行监管类的问题,证券法与上市公司监管类的问题,银行结算系统中电子支付、信用卡、网上银行使用中的法律责任问题等,都成为学生们的热门选题。

在金融法教学中,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的“金融法概论”课程,经过近二十多年的教学实践,经过若干批教授和同学们的教学相长,共同努力,摸索出一套适合我国国情的教学方法,概括总结如下:

(一)“法律”结合实际

金融法类的课程教学,需要将“法律结合实际”。过去,老一辈学者常讲,“理论结合实际”。这是非常有道理的,但要真正做到,却不那么容易。我们在课堂上所讲的内容,是不是够得上是“理论”呢?多数的时候,还不够“理论”。因为,我们所讲的许多内容,只不过是介绍情况、讲述常识、转述外国法律知识和学说等。在互联网时代,这些内容恐怕连“经验”都算不上,更难以够得上是“理论”了。所以,在我们讲“‘理论’联系实际”时,头脑要清楚,我们讲的大部分内容,并不是“理论”,而是一些法律知识、信息和情况。

讲得更通俗一些,在金融法类的课程教学中,如果我们能将“法律知识”结合实际,那就算不错了。我们这样讲,就是不希望就法律条款讲法律条款,不希望在法律条文的概念、逻辑、原则、意义和背景学说上,花太多的时间和功夫。因为,那些都不是“实际”,都不是我们要结合的对象。我们的前辈学者,并不要求我们将“法律结合‘概念’”,或“法律结合‘逻辑’”,或“法律结合‘原则’”,或

“法律结合‘意义’”,或“法律结合‘背景学说’”等等。老一代学者只要求我们:结合的只有一个,就是“实际”。这不仅是一个方法论的问题,还是一个观念的问题:我们研究社会科学,就是要能用,要管用,还要好用。

什么是“实际”呢?实际就是:现实生活,就是现实存在的金融交易,真实的法院审判的金融案例,就是社会中发生的重大金融事件,就是老百姓最关心的金融问题等。概括来说,“实际”就是真实存在的问题。

(二) 教学方法

怎样结合“实际”?我们在教学实践中摸索出一个“现场化方法”,不妨介绍如下,供读者参考。这个“现场化方法”就是:一方面,将实际情况带到课堂中,师生一起动手来分析。另一方面,将实际金融部门有经验的专家请到学校来,请他们到课堂上来,与在校师生一起讨论问题,交流感受。因为有经验的专家来自第一线,他们的讲授同样能让学生亲耳听到专家是怎样处理问题的。这就好像是医学院的教学那样,在医院的病房、解剖室、药房、手术室听有经验的医生讲授。这种讲授就不仅仅停留在教科书的文字上,而是加入了实践者的经验解读。

将同学们带到金融部门或市场的现场,或将实际金融现场存在的问题拿回到课堂上来,都是“现场法”经常使用的。前者,需要一点交通费用;如果去外地,还可能需要一些住宿的费用。我们在北京,北京没有证券市场,因此就要到上海或深圳的证券市场去。后者,可以不需要额外的费用,现实中存在的问题,随时可以拿到课堂上来分析讨论。我们在本科生教学中,由于人数较多,采用后者的方法。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由于人数不多,可以采用前者的方法。

当法律条文结合到实际问题时,我们才能体会到法律的价值、效果和执法成本,以及法律条款存在的欠缺之处。法律在以后修改时,特别是在立法机关征求修改意见时,我们就可以提出对修改法律有参考价值的建议了。我在修改这本教科书时,高兴地看到或听到:一些兄弟院校从事金融法教学的教师同事们,大家都在不约而同地采用着各种“结合实际”的教学模式。

三、我国金融法制的简史与经验

(一) 三十年发展简史

2008年是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而立之年。1978年,我国开始实行对外开放以及经济体制改革,金融体制也随之改革,相关的金融法制也随之发展。经过三十年的改革开放,我国金融法制的体系已经形成。我们进行金融法的学习,一方面是文本的学习,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方面,就是我们亲身经历着这场正在继续进行的改革发展过程。

在笔者看来,金融法制建设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8—1992年。1978年我国开始了改革开放“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探索,先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采用“摸着石头过河”的慎重步骤,开始金融体制的改革与开放。对于暂时争论不清的问题,采取了“不争论,发展是硬道理”的做法,将认识统一到发展上面来。采用“白猫黑猫,能抓住老鼠就是好猫”的重实效的方法,鼓励进取,积极探索,促进发展。

在此期间,我国颁布了《中外合资企业法》、《独资企业法》和《民事诉讼法》(试行)等,为外资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和金融机构诉讼提供了法律依据。1982年全面修订的我国《宪法》,肯定“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规定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这些提法,不仅充满我们传统的实事求是精神,而且还有“渐进式”稳步操作的发展。不偏左,也不偏右,选择适合中国国情和符合人民利益的适中路径摸索前行。

1982年《宪法》还明确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计划经济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等。与此同时,我国政府还提出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以及“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制方针。这体现了当时经济改革政策设计者的远见和广大基层劳动者智慧的结合。

此后不久,我国又提出,社会主义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与此相适应,我国于1986年颁布了《民法通则》,对企业法人制度和法人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在1988年的《宪法》的修正案中,明确规定“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这些法律规定和基本原则,为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特别是为后来商业银行从信用贷款向抵押贷款的转变提供了制度发展的宪法依据。

第二阶段,1992—2001年。经过1989年后一段时期的外商投资与贸易低潮之后,邓小平同志发表了“南方谈话”,在思想理论上明确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向。我国政府从根本上破除了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看作附属于社会政治制度的思想束缚,确立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这些政策的制定表明,改革不能